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安全〔2021〕14号

##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发电安全生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家能源、国家电投集团浙江分公司，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今年以来，全国发电生产领域事故多发，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近期，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发电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报了今年以来9起发电安全事故，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进一步做好发电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中通报的第一起安全事故就是浙能长

长兴电厂“1·16”事故，在全国电力行业内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近日，我办约谈了浙能集团主要负责人。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好《通知》要求，进一步提升我省发电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认清形势，切实做好《通知》的贯彻落实工作**

今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抓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意义重大。年初发生的浙能长兴电厂“1·16”事故，充分表明我省电力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部分企业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依然薄弱，安全发展理念尚未树牢，安全生产责任还未压实，全省各电力企业要引以为戒，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抓紧抓实抓到位。第一责任人要认真组织专题会议学习贯彻《通知》精神，对照工作要求逐项查找差距，逐项落实工作责任，逐项明确具体措施，切实将《通知》要求落实到生产全过程各环节。

## **二、查找不足，持续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全省各电力企业要对照通报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自查整改，重点查找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规章制度执行、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培训、外包安全管理以及责任落实考核问责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和不足。要将《通知》的各项工作要求通过企业规章制度或管理标准予以具体化，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刚性执行，逐项落地，确保各项工作要求得到有效落实，持续提

升我省电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能力，防止重样的事故重复发生。

### **三、隐患排查，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全省各电力企业要严格落实《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浙监能安全〔2021〕9号），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工作机制，要突出做好高风险作业和危大工程的风险管控，重点抓好封闭煤场改造、机组检修、液氨改造、跨越施工等重点领域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的落实。要高度重视电力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将隐患排查与日常检查、工作巡查相结合，提高排查质量，重视整改实效，问题整改要做到“真整改、真闭环”，杜绝整改滥竽充数、问题闭环造假等恶劣行为。

### **四、管控外包，确保外包工程风险可控在控**

外包领域日益成为事故重灾区，近一年内我省已发生2起安全事故。全省各电力企业要进一步高度重视外包安全管理工作，按照《通知》要求严把外包工程“准入关”和“入口关”，将外包单位和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加强源头管控，强化入场审核，坚决杜绝以包代管、以罚代管；要加强外包工程过程管控，明确各项外包工程的管理责任人，落实现场管理责任，做好全程监护措施，特别是要做好节假日期间和夜间作业管控，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和盲区；要加强外包工程风险防控，对各项外包工程存

在的危险点和风险因素进行全面辨识，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和入场教育培训，确保外包工程各项风险可控在控。



---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能源局。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1年5月18日印发

